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Assets Holdings Ltd.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定於 2020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45 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 20 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倘於該日上午 9 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仍然生效，則於 202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本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二） 宣派末期股息。
- （三） 重選退任董事。
- （四） 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 （五） 考慮及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甲） 無條件授權董事局在有關期間內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之本公司新股份（惟該股份總數須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的情況作調整），此項授權包括授予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之售股建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及債權證）；及
- （乙）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六) 考慮及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甲) 在下文（乙）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局在有關期間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要求，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乙) 本公司按照上文（甲）段之批准可購回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該股份總數須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的情況作調整）；及
-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七) 考慮及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董事局根據本屆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五項決議案發行及處置新股份之授權，在其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屆大會通告所載之第六項決議案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但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述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該股份總數須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的情況作調整）。」

(八) 考慮及認為適當時，（不論有否修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a) 於細則第 2 條刪除「書面」或「印刷」定義，並按英文字母順序加入下列新釋義：

「電子通訊」指通過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電子方式或其他電磁形式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方式發送、傳送、傳播和接收的通訊。

「電子方式」指包括以電子格式發送或以電子方式使擬定接收人獲取通訊之其他方法。

「混合大會」指由(i)成員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大會地點及（倘適用）一個或以上大會地點親身出席及(ii)成員及／或委任代表以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大會地點」指具有細則第 77(A) 條所賦予之涵義。

「實體大會」指由成員及／或代表於主要大會地點及／或（倘適用）一個或以上大會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主要大會地點」指具有細則第 74 條所賦予之涵義。

「書面」指（除出現相反意思）應據此理解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以可閱讀及非短暫形式呈現或複製文字或數字之其他方式，或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定及在其許可之情況下，任何可視書面代替品（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視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種可視形式呈現或複製文字之模式，並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之圖像，惟有關文件或通告及成員選擇之傳達模式須符合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定。

(b) 緊隨細則第 2 條下「以條款編號提述之細則」一節後加插下列釋義：

文中已簽署或已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包括親筆簽署或加蓋印章或電子簽名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立之文件；及文中通告或文件等詞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帶或其他可存取形式或媒體以及在可視形式之資料中記錄或存儲（無論是否實質存在）之通告或文件。

文中「電子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上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方式）。

文中「大會」指以本章程細則許可之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大會，而任何成員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大會主席）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大會就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定及本章程細則而言之所有目的將被視為出席該大會，且出席及參與將作相應解釋。

文中指一名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及倘有關（包括透過正式授權代表（倘為一間公司））通訊、投票、由代表所代表及查閱按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定或本章程細則規定須於大會上可供查閱的所有文件印本或電子形式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將作相應解釋。

- (c) 於現有細則第 9 條第一段最後一句的「延期大會」字眼及「上，若未有前述法定人數」之間加入「或延後大會」字眼；
- (d) 於現有細則第 72 條末加入下文：

「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延會或延後大會）在細則 77(A) 條規定之規限下，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指定之世界各地任何地方一個或以上大會地點以實體大會或以混合大會舉行。」；

- (e) 於現有細則第 74 條中：(i)刪除第二句內「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且」等字眼，並於「須以下文所述方式」等字眼前加入「通知書須指明(a)大會時間及日期、(b)大會地點及（倘由董事會根據細則第 77(A) 條而指定多於一個大會地點）大會之主要地點（「主要大會地點」）。倘股東大會將為混合大會，通告須包括該等安排之陳述，及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電子設備的詳情，或本公司於大會舉行前將備妥有關詳情以供查閱所用之渠道。通知書」等字眼；(ii)完全刪除以「儘管本章程細則」開首的最後一段；
- (f) (1)重編現有細則第 77(A) 條為第 77 條；及(2)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 77(B) 條；
- (g) 緊隨細則第 77 條後加入以下新細則第 77(A) 至 77(G) 條：

「77(A). (i)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指定之地點或多個地點（「大會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之任何成員或任何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混合大會之任何成員被視為出席大會，並須計入大會法定人數內。

(ii)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

- (a) 倘若成員出席大會地點及／或倘為混合大會，如大會已於主要大會地點開始，其將被視為已開始；
- (b) 親身（如成員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由代表出席大會地點之成員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混合大會之成員應被計入大會法定人數，並有權於大會上投票，而該大會應屬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於大會舉行期間有充足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身處所有大會地點之成員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混合大會之成員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務；

- (c) 倘若成員透過出席其中一個大會地點以出席大會及／或倘若成員透過電子設施方式參與混合大會，而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未能運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身處主要大會地點以外大會地點之人士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務，或倘為混合大會，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電子設施，惟一名或以上成員或委派代表未能進入或持續進入電子設施，將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會上所進行任何事務或根據該事務所採取任何行動之有效性，惟大會舉行期間須具有法定人數；及
- (d) 倘若任何大會地點位於香港境外及／或倘為混合大會，本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告以及何時遞交委派代表書之條文之提述應適用於主要大會地點。

77(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時就管理於主要大會地點或任何大會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方式（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參與混合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如成員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地點之成員將有權出席另外一個大會地點；而任何成員於有關大會地點或多個大會地點出席大會、延會或延後大會之權利將受到當時可能有效之任何有關安排以及指明適用於大會之大會或延會或延後大會通告所規限。」

77(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i) 可供出席大會之主要大會地點或其他大會地點之電子設施，就細則第 77A(i) 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因其他方面不足而使大會可大致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ii) 倘為混合大會，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
- (iii) 無法確定在場人士之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之人士合理機會如此行事；或

- (iv) 大會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適當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能具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之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未經大會同意下並於大會開始前或開始後且不論是否具有法定人數，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所有直至押後為止於大會上處理之事項將為有效。

- 77(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之物品、釐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之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大會舉行所在場所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之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之人士可被拒進入大會或被拒（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參與大會。

- 77(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延期後但於延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要延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告指明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理想，則彼等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a)延遲大會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舉行及／或(b)更改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大會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實體大會或混合大會）。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情況下，董事會應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之各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在未作出進一步通知下自動更改或延遲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內生效。本細則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

- (i) 倘(1)大會延遲或(2)大會的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形式有所更改，本公司將(a)盡力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登載有關更改或延遲通告（惟未能登載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有關大會自動更改或自動延遲）；及(b)在細則第 80 條規定及不損及其條文下，除非原有大會通告已指明或已載於上述登載於本公司網站的通告，董事會可決定更改或延後大會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指明提交委派代表書以使其於有關更改或延後

大會有效之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有大會提交之任何委派代表書將繼續對更改或延後大會有效，除非被新委派代表書撤銷或取代），及將以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方式向成員就有關詳情發出合理通知（視乎情況）。

- (ii) 毋須發出將於更改或延後大會上處理事項之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將於更改或延後大會上處理之事項須與已向成員傳閱之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77(F). 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混合大會之人士將有責任維持足夠設施讓其可出席及參與。在細則第 77(C) 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將不會令該大會之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之決議案無效。

77(G). 在不影響細則第 77(A) 至 77(F) 條之其他條文下，實體大會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允許所有參與大會人士可彼此同時及即時溝通之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將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 (h) 於現有細則第 78 條中，(1)刪除「半小時」字眼，並以「十五分鐘」字眼取代；及(2)刪除「時間地點」等字眼，並以「其他時間及（倘適用）地點以細則第 72 條所指有關形式及方式」等字眼取代；

- (i)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 79 條第二段；

- (j) 於現有細則第 80 條中，(1)於其起始加入「在細則第 77(A) 條規限下」字眼；(2)刪除「及地點」字眼，並以「（或無限期）及／或另定舉行地點及／或另定舉行形式（實體大會或混合大會）」字眼取代；及(3)刪除「舉行延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並以「細則第 74 條所載的詳情」字眼取代；

- (k) (1)加上以下新細則第 81(A) 條：

「81(A). 在任何股份根據本章程細則之規定當時所附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出席或由他人代表出席（或倘成員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成員，就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股款不會被視作實繳股款。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倘為實體大會）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

每名親身出席（或如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他人代表出席之成員將可投一票，惟倘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成員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每名該等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為按上市規則所載事宜。投票（不論以舉手及／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可以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之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2)刪除現有細則第 81 條中「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由下列的人要求（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之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不在此限：—」等字眼，並以「此外，如由以下人士有所要求，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取代；於現有細則第 81(ii) 條中，「親自出席或」及「委派代表」之間加入「（倘成員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等字眼；於現有細則第 81(iii) 條中，「親自出席或」及「委派代表」之間加入「（倘成員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等字眼；及重編現有細則第 81 條第一段為細則第 81(B) 條；

(3)重編現有細則第 81 條第二段為細則第 81(C) 條；

(4)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 81 條最後一段，並以下文取代：「倘按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細則所允許以舉手表決以證一項決議案獲得通過，當主席宣佈有關的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載有公司議事程序紀錄的簿冊內已登載相應的記項，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及重編此段為細則第 81(D) 條；

- (l) 於現有細則第 82 條中，(1)「延會」及「日期」字眼之間及(2)「延會」及「上宣佈」字眼之間加入「或延後大會」字眼；
- (m) 於現有細則第 83 條中，分別於第一行及第二行「延期」字眼後加入「或延後大會」字眼；
- (n) 於現有細則第 87 條中，於「延會」及「（如該人欲投票）」字眼之間加入「或延後大會」字眼；
- (o) 於現有細則第 93 條文末加入下文：

「倘已提供有關電子地址，則在下文規定及在本公司於提供有關地址時指明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之規限下，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與上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在不受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釐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指定用於特定大會或目的，且（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

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其收取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施加本公司可能指明之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

- (p) 於現有細則第 94(A) 條中，(1)第 94(A)(i) 及 (ii) 條內「延會」及「（視情況而定）」字眼之間加入「或延後大會」字眼；及(2)最後一段的第三行及第四行分別於「延會」及「或於該會議」字眼之間及「延會」及「上」字眼之間加入「或延後大會」字眼；
- (q) 於現有細則第 96 條：(1)「延會」及「同樣有效」字眼之間加入「或延後大會」字眼及(2)於文末加入下文：

「除非代表之委任或任何本章程細則所規定之資料並非以本章程細則所載方式收取，董事局可（不論一般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該項委任視為有效。在上述規限下，倘代表委任或任何本章程細則所規定資料並未按照以本章程細則所載方式收取，則獲委任人將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r) 於現有細則第 97 條中最後一句中「延會」及「開始之前」字眼之間加入「或延後大會」字眼；及
- (s) 於現有細則第 170(vi) 條中，(1)「本公司網站」及「登載通知」字眼之間加入「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字眼；及(2)於「已供瀏覽之通知」後加入「（可供瀏覽之通知可藉網站登載以外的任何方式發出）」字眼。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吳偉昌

香港，2020 年 4 月 3 日

附註：

- (1)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大會主席將行使其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81 條賦予之權力，將上述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盡快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powerassets.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
- (2) 本公司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代表人行使股東所有或任何以下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和表決，而股東亦可委任不同代表，以分別代表其所持有並在委任文書內指明的股份數目。委派代表書必須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大會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20 樓 2005 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派代表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延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 2020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至 2020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凡擬出席大會（包括其延會）並於會上投票者，務須於 2020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確定收取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為 202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凡擬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者，務須於 202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

- (4) 就上述第三項議程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而須披露接受重選之董事資料，已載於下述附註（9）所述之函件附錄二。
- (5) 就上述第五項議程之決議案，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局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董事局表明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本公司乃依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尋求股東給予這項一般性授權。
- (6) 就上述第六項議程之決議案，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局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董事局表明將於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行使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就上市規則之要求詳載建議購回股份之說明文件，已載於下述附註（9）所述之函件附錄一。
- (7) 就上述第七項議程之決議案，現尋求股東批准就上述第五項議程之決議案將授予董事局之一般性授權可加上董事局依據上述第六項議程之決議案將獲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惟須按該決議案條文作出調整）。
- (8) 上述第八項議程之決議案為一項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以為本公司就進行股東大會提供靈活性及其他整理修訂用途。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已載於下述附註(9)所述之函件附錄三。
- (9)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將於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的資料及有關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資料的通函，將連同 2019 年年報一併寄發予各股東。
- (10) 倘於 2020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該日舉行，惟將按本通告所述自動順延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有關會議另行安排的詳情，股東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5 時正的營業時間內致電本公司 (852) 2122 9122 或瀏覽本公司網站 www.powerassets.com 以作查詢。股東週年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

在惡劣天氣下，本公司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會議，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 (11) 由於香港的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狀況不斷更新，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日後可能發出的公佈及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網址 <https://www.powerassets.com/zh/agm> 發出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最新資訊。
-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 霍建寧先生（主席）、蔡肇中先生（行政總裁）、陳來順先生、甄達安先生、麥堅先生及尹志田先生

非執行董事 ： 李澤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葉毓強先生、雷惠儒先生、余頌平先生及胡定旭先生